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880)

**有關出售於金港汽車60%股本權益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及
有關委託貸款安排的可能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金港汽車6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連港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金港汽車的60%股本權益。

可能關連交易

(A) 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大連港集裝箱出資。

(B)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亞太大連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亞太大連出資。

(C)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大連港集裝箱出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6.78%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出售事項前，金港汽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大連港集裝箱及亞太大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作為大連港集團的附屬公司，金港汽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委託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乙明先生、徐頌先生、尹世輝先生及魏明暉先生（即關連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金港汽車60%的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連港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金港汽車的60%股本權益。

2. 股權轉讓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金港汽車60%股本權益的賣方）；及
- (2) 大連港集團（作為金港汽車60%股本權益的買方）。

2.3 交易性質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大連港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金港汽車的60%股本權益。

2.4 代價

人民幣937,200元（即股權轉讓協議協定的轉讓價）經訂約方參考金港汽車的股本權益的評估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採用的收益法，金港汽車6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937,200元。

2.5 付款

代價將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2.6 先決條件

待本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彼等各自的章程細則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後，股權轉讓協議將生效。

2.7 完成

金港汽車股東變更的營業登記程序將於支付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3. 有關金港汽車的資料

金港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大連貿易擁有40%及由本公司擁有60%。金港汽車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中轉港、汽車銷售、倉儲（不包括特別項目）、諮詢（不包括特殊項目）及國內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金港汽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金港汽車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溢利及淨資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溢利	105	-7,03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資產	1,303	-5,729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持有金港汽車的60%股本權益，因此金港汽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金港汽車的任何股本權益，金港汽車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金港汽車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於金港汽車的60%股本權益而獲得的收益賬面淨值（經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前）約為人民幣3,500萬元，其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估值及於金港汽車的60%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值，並經計算就出售事項應付的預計稅項（由相關中國稅務局釐定）後達致。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相關數據計算及待審核，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金港汽車與大連博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生法律糾紛（「糾紛」），糾紛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退出機會，以停止承擔金港汽車對本集團造成的直接財務負擔，並刪除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相關原因。此外，出售事項可幫助本公司降低貿易、金融及業務方面的營運風險，提高本公司於港口物流服務方面的營運優勢並使本公司實現穩定發展。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關連交易

1. 緒言

根據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大連港集裝箱出資。

根據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亞太大連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亞太大連出資。

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向金港汽車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大連港集裝箱出資。

2. 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及主旨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團財務與金港汽車訂立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據此，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每年5.655%

期限：原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12個月及經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延遲付款：倘金港汽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額或支付利息，則大連港集團財務可根據大連港集裝箱的書面指示就逾期金額及利息按每天0.25%的利率收取罰息。

提前償還：金港汽車可在還款之前15天向大連港集裝箱或大連港集團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大連港集裝箱的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本金額。

3.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及主旨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亞太大連及大連港集團財務與金港汽車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據此，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利率：每年5.66%

期限：原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12個月及經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延遲付款：倘金港汽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額或支付利息，則大連港集團財務可根據亞太大連的書面指示按原定利率的40%收取罰息及未支付利息將按原定利率加上40%的額外利率計算。

提前償還：金港汽車可在還款之前15天向亞太大連或大連港集團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亞太大連的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本金額。

4.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及主旨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團財務與金港汽車訂立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經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據此，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每年5.655%

期限：原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及經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延遲付款：倘金港汽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額或支付利息，則大連港集團財務可根據亞太大連的書面指示按原定利率的50%收取罰息及未償還利息將按原定利率加上50%的額外利率計算。

提前償還：金港汽車可在還款之前15天向大連港集裝箱或大連港集團財務發出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大連港集裝箱的書面同意後於到期前償還本金額。

5. 承諾函

委託貸款協議經金港汽車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承諾函補充，據此，金港汽車承諾，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委託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6. 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利率）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計及當時現行市況。鑒於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高於人民幣定期存款的現行基準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利息收入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現金流。

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2)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3)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和貿易服務；(4)礦石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5)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和貿易服務；(6)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和貿易服務；(7)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8)港口增值服務及港口支援業務。

大連港集團

大連港集團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港口開發、港口相關物流業務、金融服務及物業開發。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78%。

大連港集裝箱

大連港集裝箱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提供集裝箱裝卸、堆場、拆裝服務；出租及保養港口設施及機械；房屋租賃；企業管理及一般諮詢服務。大連港集裝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大連

亞太大連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物流設施的開發與經營（涉及國家行政許可和行業管理規定的，按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大連港集團財務

大連港集團財務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即期結售滙業務（包括自身結售滙業務和對集團成員單位的結售滙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的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6.78%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出售前，金港汽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大連港集裝箱及亞太大連（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作為大連港集團的附屬公司，金港汽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委託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委託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乙明先生、徐頌先生、尹世輝先生及魏明暉先生（即關連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出售事項及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貿易」	指	大連金啟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亞太大連」	指	亞太港口（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港集團財務」	指	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大連港集裝箱」	指	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金港汽車60%的股權予大連港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大連港集團同意收購金港汽車60%的股權；

「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協議，據此，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據此，亞太大連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大連港集裝箱指示大連港集團財務作為借款代理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由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由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及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由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補充）的統稱；
「第一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二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三份委託貸款延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港汽車」	指	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大連貿易持有4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大連市政府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